



## 分布式光伏管理办法正式落地，明确新老划断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点评

2025年1月24日

- **事件：**2025年1月23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此前曾于2024年10月9日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比正式稿和征求意见稿，我们认为主要区别如下：
- **明确新老划断，或引发分布式光伏阶段性抢装。**此前《征求意见稿》并未明确新建分布式光伏和存量分布式光伏项目在执行新政策时的差别，《正式稿》明确“对于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备案且于2025年5月1日前并网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仍按原有政策执行”。考虑到此次分布式光伏管理办法整体来看对于项目的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我们预计新老划断或将引发阶段性的抢并网现象。
- **沿用四类分布式光伏划分标准，但一般工商业项目不确定性略有增加，大型工商业项目限制有所放宽。**《管理办法》明确分布式光伏项目分为四类，即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四类项目在投资方式、电压等级、容量限制、上网模式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其中上网模式的差异预计对于分布式项目的收益影响最大，即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可以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模式中的任一种；但对于一般工商业项目，《征求意见稿》规定可以采用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而《正式稿》新增“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的表述，我们认为一般工商业项目在进行收益率测算时面临的不确定性或有所增加。而对于大型工商业项目，《征求意见稿》规定仅可采用全部自发自用的模式，且需安装防逆流装置，但《正式稿》修改为“原则上全部自发自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参与现货市场”，限制有所放松。我们认为全部自发自用/余电参与现货市场的模式会抑制部分用电负荷不高的工商业主体安装分布式光伏的积极性，短期内对于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或形成扰动。
- **《正式稿》删除参与市场化交易相关表述，但预计分布式光伏入市仍是大势所趋，目前部分省份已有所行动。**《征求意见稿》规定“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上网电量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公平参与市场化交易”，《正式稿》中删除了相关表述，但我们预计未来分布式光伏入市仍是大势所趋，目前部分分布式光伏大省已出台相关方案。以河北南网为例，其明确“2025年1月1日，10kV及以上增量工商业分布式项目按上网电量一定比例入市，7月1日存量项目入市；2026年开始推进10kV及以下增量项目入市；2027年工商业分布式全面入市，入市比例扩大至与集中式一致，且非自然人户用参照工商业入市”。我们预计分布式光伏入市有望驱动功率预测系统、电力交易系统的需求，同时也有望催生虚拟电厂、聚合商等新业态的渗透。
- **增量项目、具备条件的存量项目需满足“四可”要求，同时接受电网调度，相关设备企业有望受益。**分布式光伏此前并未承担电力系统调峰、调频等平衡义务，《征求意见稿》规定“新建的分布式项目需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对于存量具备条件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项目进行改造以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同时，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项目可独立或通过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聚合等形式参

### 公用事业

推荐 维持评级

#### 分析师

陶贻功

☎: 010-80927673

✉: taoyigo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22030001

梁悠南

☎: 010-80927656

✉: liangyounan\_yj@chinastoc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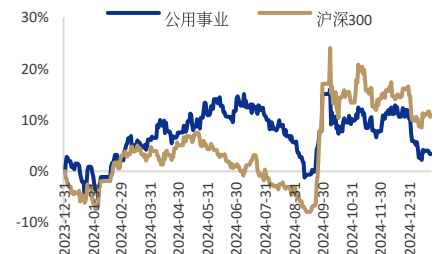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23070002

研究助理: 马敏

✉: mamin\_yj@chinastock.com.cn

#### 相对沪深300表现图

2025-1-23



资料来源: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相关研究

与电网调度”，而《正式稿》中对于新建项目的“四可”要求保持一致，但在存量项目改造、以及接受电网调度方面，直接使用分布式光伏这一范畴，即新纳入自然人户用项目。因此，我们预计将增加对计量表计、功率预测系统等能满足“四可”要求的设备/软件的需求，同时，未来分布式光伏纳入电网调度，或增加电网调度的复杂度，电网 IT 厂商也有望受益。

- **投资建议：**此次新规在投资方式、电压等级、装机规模、上网模式等多维度对于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了规范，且明确新老划断，虽然短期内对于分布式光伏装机或产生扰动，但我们认为长期来看有助于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分布式光伏入市、满足“四可”要求、纳入电网调度等要求将增加对计量表计、功率预测、电力交易系统、电网调度系统等设备/软件的需求；另外，也有望驱动虚拟电厂、聚合商等新业态的渗透；相关的设备、服务企业均有望受益。
- **风险提示：**政策理解不到位的风险，电价政策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等。

##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陶贻功，环保公用行业首席分析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超过 10 年行业研究经验，长期从事环保公用及产业链上下游研究工作。曾就职于民生证券、太平洋证券，2022 年 1 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

梁悠南，公用事业行业分析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硕士），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硕士）。于 2021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从事公用事业行业研究。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